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持有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即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和谐成长关于其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和谐成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400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持有公司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和谐成长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

2、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即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3、减持价格: 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关于减持的其他说明: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及股东承诺: “(1)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前, 本合伙不会减持本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 在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合伙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在本合伙持有的前述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可根据本合伙经营需求,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合伙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六十个月内, 以市场价格减持完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减持公司股票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和谐成长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和谐成长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督促和谐成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谐成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和谐成长《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